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109号

## 关于对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 一、未及时、准确披露债务逾期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共发生12笔应当披露的债务逾期事宜，逾期金额合计9.26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2.92%，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逾期事项及其进展，也未在定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相关债务逾期情况。

### 二、未及时、准确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间共发生10笔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事项及其进展，也未在定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相关诉讼情况。

### 三、未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审计机构变更、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等事项，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前述重大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5.7 条、第 3.5.12 条、第 4.1.4 条、第 4.4.5 条、第 4.4.6 条、第 4.6.3 条、4.6.5 条、第 4.7.1 条、第 4.7.5 条、第 4.8.7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规定，我中心作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22 日